

中国兽医协会文件

协(员)字[2017]4号

关于缴纳 2017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中国兽医协会成立七年来，得到了兽医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的广泛参与和支持，会员队伍逐步壮大，业务范围不断拓展，桥梁纽带作用日益明显。为保持协会健康发展，并为广大会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，经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兽医协会第二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，通过了新的会费缴纳标准，希望广大会员积极参与协会各项活动，行使会员权利，履行会员义务，为协会进一步发展壮大做出贡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(一) 单位会员

1、经营性单位会员

副会长单位：10 万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5万元/年

理事单位：2万元/年

普通单位：1万元/年

2、非经营性单位会员

副会长单位：2万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1万元/年

理事单位：5千元/年

普通单位会员：3千元/年

(二) 兽医协会、兽医相关社团组织：1万元/年

(三) 个人会员：200元/年

二、交费时间

2017年10月1日之前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(一) 须交纳本年度会费，也可交纳多年会费。

(二) 可到秘书处直接交费，也可汇款或转账。

1、到秘书处直接交纳的，即时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”。

2、汇款或转账的，请在汇款或转账底单复印件上注明会费收据需开列的单位名称、邮寄地址、邮编、收件人姓名及电话，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协会秘书处。秘书处收到传真（邮件）并查实款项后通过挂号信邮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”，由他人代为办理交费的，请务必注

明会员姓名、代办人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四、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中国兽医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5 0601 0400 22430

五、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中鼎大厦 B

座 505 室

邮 编：100098

联系人：万玲、巩良

联系电话：010-62129927、010-62129873

传 真：010-62125789

E - mail: hg@cvma.org.cn

